



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 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招標方案



索引

	頁
1. - 招標標的 -----	2
2. - 招標案卷之取得 -----	2
3. -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或疑問 -----	2
4. - 現場考察及書面解釋 -----	3
5. - 投標書的遞交 -----	3
6. -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4
7. - 投標人的特別條件 -----	5
8. - 投標書的格式與內容 -----	5
9. - 投標價及臨時擔保金 -----	6
10. -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	7
11. -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	9
12. - 投標書有效期 -----	9
13. - 投標書之審議委員會 -----	10
14. - 投標書之不接納 -----	10
15. - 判給之標準 -----	11
16. - 投標人的解答 -----	12
17. - 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金 -----	12
18. - 開支 -----	13
19. - 適用法例 -----	13
20. - 附件一 -----	14
21. - 附件二 -----	15
22. - 附件三 -----	16
23. - 附件四 -----	17
24. - 附件五 -----	18
25. - 附件六 -----	19
26. - 附件七 -----	21
27. - 附件八 -----	23
28. - 附件九 -----	25
29. - 附件十 -----	27



1. 招標標的

本招標旨在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根據8月21日第41/95/M號法令及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管理服務包括清潔、看守、裙樓共同部分及集體設備的維修保養服務，服務為期3年(由2021年11月7日至2024年11月6日)。

2. 招標案卷之取得

2.1 招標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開標時刻止，凡有意投標人均可索取招標案卷。

2.2 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舖房屋局接待處查閱及索取有關招標案卷，有意投標人如欲索取上述案卷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MOP2,000.00(澳門元貳仟圓正)或透過房屋局網頁(<http://www.ihm.gov.mo>)內免費下載。

2.3 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包括：〈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

3. 對招標案卷的異議或疑問

3.1. 主持招標及接收聲明異議的實體是房屋局，投標人應自招標公告刊登之日起計十日內(即在2021年6月18日前)以書面方式向招標實體提出其聲明異議或/及對有關文件在理解時出現的任何疑問要求作出解釋說明。

3.2. 所作出的解釋說明的副本，將歸入招標的卷宗文件中，並公佈於房屋局相關網頁內，該等解釋說明均視作組成招標案卷的資料。



4. 現場考察及書面解釋

- 4.1. 現場考察於2021年6月15日上午10時30分進行，有意投標人應按上述日期及時間到達青洲坊大廈第1座門外空地集合，並由房屋局人員帶領考察。有意投標人須於2021年6月11日前的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舖房屋局接待處或致電28594875進行預約出席現場考察之登記。
- 4.2. 現場考察期間不設現場提問和解答，有意投標人有任何疑問，應按上條所述的時間和規定以書面形式提出。
- 4.3. 倘房屋局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現場考察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的第一個工作日。

5. 投標書的遞交

- 5.1. 投標書要由投標人或其代表，於截標時間(即2021年7月19日下午6時)前，向位於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舖房屋局接待處遞交，並會獲發收條，或以雙掛號郵寄之方式遞交。
- 5.2. 如果投標書以雙掛號郵寄方式遞交，投標人需對其遞交遲誤負上全部之責任，不能就在投標書遞交期滿後才寄到的文件進行任何異議。
- 5.3. 倘房屋局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截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其後第一個工作日，受影響的開標時間同時亦將順延其後第一個工作日。



6. 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開標委員會

- 6.1. 開標將於2021年7月20日上午10時正在澳門鴨涌馬路158號青葱大廈地下H舖舉行。
- 6.2. 倘房屋局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停止辦公，則原定之開標時間將順延其後第一個工作日。
- 6.3. 開標會議將由具權限實體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 6.4.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親自或委派獲授權人出席開標會議，以便當出現多於一個投標人提供相同之最低價金時，按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之相關規定進行口頭出價，該等投標人可即場參與15分鐘的現場競價。
- 6.5. 口頭競價是為著往下調整附件八A欄中各獨立單位(社會設施、商業單位及巴士轉乘站)的每月之管理費，每次口頭出價為原投標價(A欄)的0.3%或其倍數，價差金額一律以整數(元位)表示之，如金額不足一元，則以一元計算。
- 6.6. 該等投標人於競價完畢後，須即場填寫及簽署經過現場競價後的現場競價價格標書(附件九，種類I及II)及現場競價價目表(附件十)，以確認經口頭競價之投標價，並聲明同意按原投標價與經口頭競價之投標價之價差。
- 6.7. 倘出現上款情況，在進行15分鐘的現場競價前，上述投標人必須出示以下文件，並經開標委員會核實為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投標人之獲授權人方得參與現場競價：
 - a) 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 b) 投標人之獲授權人須出示由權限機關發出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正本，以及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



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或提交已由房屋局認證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的繕本。

7. 投標人的特別條件

- 7.1. 投標人須為在商業及動產登記局已登記及其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為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或物業管理服務，且非為領有保安牌照並從事私人保安業務的公司；或所營業務範圍全部或部分為從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或物業管理服務，且非為領有保安牌照並從事私人保安業務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 7.2. 投標人須領有第12/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規定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或臨時准照。
- 7.3. 投標人須按照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之規定遞交投標書。
- 7.4. 禁止任何可擾亂正常競爭條件之行為或協議，基於該等行為或協議而遞交之投標書及候選要求，均不獲接納。尤其當兩份或多於兩份遞交之投標書出現相同的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相關標書均不獲接納。

8. 投標書的格式與內容

- 8.1. 投標書須以裙樓管理服務為主，並按照裙樓清潔、看守、裙樓共同部分及集體設備的維修保養服務性質而編製。
- 8.2 按附件七(種類I及II)模式製成的價格標書，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撰寫，不可有塗改、插行或畫線文字，而且要有相同打字字型或相同手書筆法和墨水。



- 8.3 投標書所有組成部份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按身份證式樣簽署(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不接受單純以印章代替簽署。
- 8.4 倘由獲授權人簽署，則須附交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的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或提交已由房屋局認證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的繕本。

9. 投標價及臨時擔保金

- 9.1. 投標不設底價。
- 9.2. 臨時擔保金的金額為MOP48,000.00 (澳門元肆萬捌仟圓正)。
- 9.3. 臨時擔保金得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
- 9.4. 可按附件一的憑單模式由投標人本人填寫，以現金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 9.5. 銀行擔保須透過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有關業務的銀行機構提供，有關文件格式載於附件二。
- 9.6.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一經與另一投標人訂立合同後，以及投標書未獲接納之投標人，有權要求退還作為臨時擔保金之存款或取消銀行擔保。
- 9.7. 倘投標人選擇透過銀行帳戶方式退回現金存款擔保，須填寫附件五之同意書，並於遞交投標書時一併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簿頭之副本。(注意：投標人之帳戶名稱，必須與投標書的投標人名稱以及與現金存款擔保憑單之名稱相對應。)



10. 投標書的組成文件

10.1. 投標書必須包括下列文件：

- a) 屬公司的投標人指明其公司名稱、地址、與履行合同有關之分支機構、行政管理機關據位人之姓名、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之其他人之姓名、商業及動產登記之登記編號之聲明書；屬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投標人須指明其企業主姓名、婚姻狀況及住所之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聲明書格式載於附件六(種類I及II)。
- b) 簽署投標書之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c) 最近年度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副本，並須在每版上簡簽。
- d) 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符合規範之文件，此文件之發出日期應於本服務開標日期前三個月內發出。
- e) 投標人聲明如獲判給，於提供本招標服務之期間，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未被禁止從事本招標標的樓宇管理業務之聲明書，而屬公司的投標人亦須同時聲明現時沒有領有保安牌照並從事私人保安業務，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 f) 提供已作出臨時擔保金的證明文件，證明書格式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
- g) 價格標書，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七(種類I及II)有關文件格式撰寫。投標金額以澳門元為貨幣單位，填寫時



需以阿拉伯數字及中文或葡文大寫標示。倘出現阿拉伯數字及中、葡文大寫金額不一致時，以大寫金額為準。

- h) 按照本〈招標方案〉附件八有關文件格式撰寫，社會設施、商業單位、巴士轉乘站之獨立金額、整體投標之總金額。
- i) 投標人須提交聲明願意遵守現行規定的最低工資及最高工時，及第12/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之規定的聲明書；並承諾一旦獲判給是項服務後在合同期限內管理員及清潔員必須按照服務人員表所述情況提供相關人力資源，同時亦需聲明倘在合同生效期間僱員的最低工資調升，亦不能調整價格；以及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之准照或臨時准照期滿時辦理續期並提交上述准照的副本的聲明書，上述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 j) 承諾在獲判給是項服務後，提交繳付確定擔保金聲明書，該聲明須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10.2. 上述10.1款所述之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語文編製，若上述文件使用其他語言編製時，則應附同經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0.3. 上述10.1款所述之文件須由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按身份證式樣簽署(由政府部門發出之文件正本除外)，不接受以印章代替簽署。

10.4. 上述10.1點所述之文件，除已列明可提交由投標人簡簽的副本外，一律均須提交文件正本。



10.5. 若上述10.1款所述之文件由投標人的獲授權人代表簽署時，則應附同以公證文書或經認證文書方式作成的授權書正本或認證繕本，或提交已由房屋局認證並註明“與正本相符”的繕本。

11. 投標書及其他文件的提交模式

11.1. 第10.1款中第a)、b)、c)、d)、e)、f)及i)項所指的投標人資格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文件”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房屋局”、招標名稱“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文件”。

11.2. 第10.1款中第g)、h)及j)項所指的投標書組成文件皆要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投標書”的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房屋局”、招標名稱“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及投標人之名稱、以及封套面必須寫明為“投標書”。

11.3. 投標人必須將上述兩個封套密封在不透明，閉口、已上火漆及定名為“外封套”的第三個封套內，封套皆要寫明招標實體“房屋局”、招標名稱“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及投標人之名稱，以雙掛號方式郵寄或交予位於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舖房屋局接待處，並獲發收據。

12. 投標書有效期

12.1. 自開標日起90日的期間屆滿後，如投標人未接到承判通知書，其所提交投標書的效力即終止，有關人士有權要求退還或解除所提供的臨時保證金。



12.2. 倘90日的期間屆滿後，無任何投標人申請退還或解除已提供的臨時保證金，則投標書的有效期被視為因投標人默示同意而延長，直至出現首個上述申請為止，但在任何情況下，延長期限不得逾180日。

13.投標書之審議委員會

根據有權限實體所任命之委員會進行。

14.投標書之不接納

14.1. 投標人之不接納

不符合本〈招標方案〉的條件，尤其第7條規定的投標人的特別條件者將不被接納。

14.2. 投標書之不接納

14.2.1 提交投標書期限屆滿後或不遵守本〈招標方案〉第10.2至10.5款或第11條規定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2 欠缺本〈招標方案〉第10.1款第a)、b)、c)、d)、e)、f)、g)、h)、i)及j)項所規定應遞交之任一項文件或該等文件出現嚴重缺漏，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3 如文件已貼上印花但金額不足，或有關簽名應經公證認定而未經認定等文件遺漏，以附條件方式接納該投標書，但投標人應在24小時內補正該等文件，否則接納無效。

14.2.4 提交未經投標人簽名或涉及更改招標案卷條文的附條件的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2.5 倘房屋局透過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電腦聯網獲取的投標人債務證明書顯示投標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庫房的債務人，有關之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14.3. 開標委員會須於開標會議內即時處理對投標書之接納與不接納所提出的聲明異議；就開標委員會對聲明異議所作之決議不服，任何利害關係人均得在招標行為中向判給實體提起上訴，上訴之申請須經口述而載於開標紀錄，上訴人須在10日內向房屋局提交上訴的陳述書。

15. 判給之標準

15.1. 本招標以價低者得為判給之標準。

15.2. 倘出現多於一個投標人提供相同之最低價金時，則提出相同最低價金的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投標人的獲授權人須即場參與15分鐘的現場競價，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之相關規定進行口頭出價，該等投標人須填寫及簽署現場競價後的現場競價價格標書(附件九，種類I及II)及現場競價價目表(附件十)，且視為投標書的組成部份，並以新價金為判給之標準。

15.3. 當判給實體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投標書不符合〈承攬規則〉所訂條件時，或投標書內所載技術顯然不符合技術質量又或所提價格或其他條件被認為不可接受時，判給實體保留不判給本次招標所訂服務的權利。

15.4. 判給實體可根據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38條所規定之情況下，其可保留不判給之權限。



16.投標人的解答

- 16.1. 判給實體對投標書的組成文件若有疑問時，投標人需就有關疑問作出解答。
- 16.2. 在呈交投標書的階段，判給實體若對任何投標人的經濟財政狀況有疑問，有權在判給前要求投標人提交所需之文件資料。

17.合同擬本、通知、判給及確定擔保金

- 17.1. 獲判給之投標人將接獲承判通知，並須於8日內提供確定擔保金；如投標人未及時提供確定擔保金，則該判給立即視為失效，且投標人所提供的臨時擔保金將撥歸房屋局所有。
- 17.2. 將獲判給的投標人收到合同擬本後，須在5日內就此表明意見，如投標人在上述期間內不表明意見，則視為接受合同擬本。
- 17.3. 確定擔保金的金額為判給的總金額的5%(百分之五)。
- 17.4. 確定擔保金須按照與臨時擔保金相同的規定，以現金存款或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若以現金存款，憑單須獲招標實體作出確認後，才可將現金存入銀行，有關確定擔保金之存入格式載於附件三及附件四。
- 17.5. 如承判人在規定簽訂合同之日期、時間和地點不出席，且在上述規定簽訂合同日後3個工作日內沒有向判給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的解釋理由，有關判給即時失去效力，而承判人所提供的確定擔保金將撥歸房屋局所有。
- 17.6. 如確定擔保金被扣除，承判人有義務於8日內補回扣除之款額。



17.7. 倘承判人能準時及完全履行合同所述之義務，則在合同期限或其倘有的續期屆滿時，承判人將獲退回所有確定擔保金。

18. 開支

18.1. 所有有關制訂投標書的費用，包括提供及取消臨時擔保金之開支，均由投標人負擔。

18.2. 訂立合同之全部開支及負擔，均由獲判給之投標人負責。

19.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如有任何遺漏，參照適用經5月15日第30/89/M號法令所修改之12月15日第122/84/M號法令、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之規定及補充法例。



附件一

臨時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格式

(格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 _____以投標人身份，把相當於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16條所指的臨時擔保以金額MOP (澳門元_____圓正)(填上數目及其大寫)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獲接納參與“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投標之臨時擔保，保證準確依時履行因提交有關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房屋局，戶口編號001801256100000020003，而存款只能由房屋局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者

_____ (*)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1)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二

臨時擔保之銀行擔保證明文件格式

(格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總址設於(1)_____的
(2)_____銀行，茲證明
應總址設於(3)_____的
(4)_____作出的要求，把相當於
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16條所指的臨時擔保，向澳門特別行政
區政府房屋局提供一項金額為MOP_____ (澳門元
圓正)(填上數目及其大寫)的銀行擔保，作為獲接納參與“為澳門經屋
-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投標所需的臨時擔保，保
證準確依時履行因提交有關投標書而承擔之義務。

基於是項擔保的效力，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以書面要求
繳款時，本銀行必須即時交付上述數額的全部款項予澳門特別行政
區政府房屋局，本銀行不得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
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有效期至判給日，如投標人不獲判給時，擔保書即告失
效；然而，若投標人獲判給，則擔保將繼續生效至被確定擔保取代
為止。

澳門，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身份經確認的銀行代表

- _____
- (1) 銀行的總址若不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請指出其在本澳分支機構的地址。
 - (2) 銀行名稱。
 - (3)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住所或公司的地址。
 - (4)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附件三

確定擔保之現金存款證明文件格式

(格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1)_____以獲判給人身份，把相當於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44條所指的確定擔保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圓正)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存入中國銀行澳門分行，以便作為“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之確定擔保金，保證準確依時履行應有義務。該存款的收款者為房屋局，戶口編號001801256100000020003，而存款只能由房屋局決定方可被退還。

本憑單是唯一的存款憑單。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存款者

本人已收到上述款項。

_____(*)
中國銀行
澳門分行
經理

(1)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四

確定擔保之銀行擔保證明文件格式

(格式只供參考，投標人須前往相關實體辦理)

總址設於(1)_____的(2)_____銀行，茲證明應總址設於(3)_____的(4)_____作出的要求，就“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提供一項相當於7月6日第63/85/M號法令第44條所指的確定擔保，金額為MOP(澳門元_____圓正)(填上數目及其大寫)的銀行擔保，作為保證完全履行有關獲判給上述服務的程序中以及因訂立有關合同而所承擔的義務。

本擔保書的金額相當於上述判給總值的5%（百分之五）及視為被判給者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不論上述被判給者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判給規定的某一義務，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基於此項擔保的效力，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以書面要求繳款時，本銀行必須即時交付上述金額的全部或部份款項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本銀行不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提出異議時，對於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書未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同意不得取消或更改及其有效期至服務完結為止。於本銀行收回擔保書正本或收到受益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房屋局書面確認本擔保書失效並經本行核實無誤後，本擔保書即告失效。

澳門，____年____月____日

其身份經確認的銀行代表

(1) 銀行的總址若不是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內，請指出其在本澳分支機構的地址。

(2) 銀行名稱。

(3)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住所或公司的地址。

(4)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或公司的名稱。



附件五

同 意 書

茲同意由房屋局將應退回擔保款項存入下述之銀行帳戶，並提供以下資料：

投標人名稱（中文）：	
投標人名稱（外文）：	
銀行名稱 （為設立於本澳之主要 存款性銀行）：	
投標人帳戶號碼：	
投標人提供之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號碼：	
聯絡人傳真號碼：	
聯絡人電郵：	
投標人通訊地址：	

澳門，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 注意事項：
- 貴公司/台端提供之銀行帳戶與競投時之投標人名稱必需相對應。
 - 貴公司/台端委託之銀行可能因上述轉帳而收取帳戶費用。
 - 貴公司/台端所提供之帳戶有誤致未能轉帳，銀行有可能向收款人收取手續費。
 - 貴公司/台端名稱、帳戶或地址有任何更改，請儘速以書面通知房屋局。
 - 應同時遞交所填報戶口的銀行帳單或帳戶簿頭之副本。



附件六(種類I)

聲明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
總址設於_____ (公
司地址)，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之編號
為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
為_____，由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代表，茲毫無
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載於本
次“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公開招標
之〈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及義務，並遵守澳門
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房屋局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確定擔
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為投標人具權限的
代表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六(種類II)

聲明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
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之商業名稱爲_____，
准照編號爲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茲毫無保留地聲明如獲判給有關服務，將完全接納並依時切實執行
載於本次“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公開招標之<招標方案>及<承攬規則>所規定之工作和義務，並遵
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例的規定，與房屋局簽訂有關合同及繳納
確定擔保。

另聲明投標書所有組成部分之簽署/簡簽均為投標人具權限的
代表親筆簽署/簡簽，其效力與本聲明書之簽名相同。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七(種類I)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_____ (公司名稱)，
總址設於_____ (公司
地址)，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之准照編號為_____，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_____，由法
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
號_____，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
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房屋局提供“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
(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附於此價格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價目表，提供該等服務
之36個月費用金額MOP_____ (澳門元_____圓正) (填
上數目及其大寫)。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七(種類II)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_____ (自然人商業企業主姓名)，_____ (婚姻狀況)，住所位於_____，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之商業名稱爲_____，准照編號爲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房屋局提供“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附於此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價目表，提供該等服務之36個月費用金額為MOP_____ (澳門元_____圓正)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澳門，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 (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八

價目表

序號	樓層	名稱	實用面積 (M ²)	空間 性質	每月管理費 (澳門幣) (A) 註 1	每月共同 儲備基金 (澳門幣) (B) 註 2	每月 金額 (澳門幣) (A)+(B)	3 年之總金額 (澳門幣) [(A)+(B)]×36 個月
1	地面層	B	22.44	商舖				
2	地面層	C	55.09	商舖				
3	地面層	D	35.28	商舖				
4	地面層	E	31.16	商舖				
5	地面層	F	21.00	商舖				
6	地面層	G	21.45	商舖				
7	地面層	H	21.23	商舖				
8	地面層	I	39.07	商舖				
9	地面層	J	538.01	商舖				
10	地面層	K	544.77	商舖				
11	地面層	L	619.64	商舖				
12	地面層	M	54.20	商舖				
13	地面層	N	54.20	商舖				
14	地面層	Q	2765.80	巴士轉乘站				
15	地面層及 1 樓	O	408.14	社會設施				
16	地面層及 1 樓	P	1379.47	社會設施				
17	1 樓	A	1223.38	社會設施				
18	1 樓	B	1059.01	社會設施				
19	1 樓	C	743.40	社會設施				
20	1 樓	D	195.95	社會設施				
21	1 樓	E	2356.64	社會設施				
22	1 樓	F	1029.46	社會設施				
23	2 樓	A	1750.41	社會設施				



24	2 樓	B	427.07	社會設施				
25	2 樓	C	607.35	社會設施				
26	2 樓	D	323.44	社會設施				
27	2 樓	E	1245.03	社會設施				
28	2 樓	F	1465.22	社會設施				
29	2 樓	G	4,460.76	社會設施				
總計								

註 1：A，應參照實用面積作計算，金額取整數至元位

註 2：B = A × 10%，如金額有小數位，則以進位一元計算。

澳門，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九(種類I)

現場競價

價格標書

(適用於公司)

投標人 _____(公司名稱)，總址設於 _____(公司地址)，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之准照編號為 _____，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記編號為 _____，由法定代表人 _____(姓名)，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為代表，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房屋局提供“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根據附於此現場競價價格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之現場競價價目表，提供該等服務之36個月費用金額為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圓正) (填上數目及其大寫)。

本聲明書將附於投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

澳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九(種類II)

現場競價

價格標書

(適用於自然人商業企業主)

投標人 _____(自 然 人 商 業 企 業 主 姓
名)， _____(婚姻狀況)，住所位於 _____，
持有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之商業名稱為 _____，
准照編號為 _____，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現承諾按照招標案卷內所載之條件及投標書內所述內容，向房屋局
提供“為澳門經屋-青洲坊大廈裙樓(子部分B)提供管理服務”。

投標人聲明經過現場競價後，提供該等服務之36個月費用金額
為MOP _____ (澳門元 _____ 圓正) (填上數目及
其大寫)。

本聲明書將附於投標書並為其組成部分。

澳門，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



附件十
現場競價
價目表

序號	樓層	名稱	實用面積 (M ²)	空間 性質	每月管理費 (澳門幣) (A) 註 1	每月共同 儲備基金 (澳門幣) (B) 註 2	每月 金額 (澳門幣) (A)+(B)	3 年之總金額 (澳門幣) [(A)+(B)]×36 個月
1	地面層	B	22.44	商舖				
2	地面層	C	55.09	商舖				
3	地面層	D	35.28	商舖				
4	地面層	E	31.16	商舖				
5	地面層	F	21.00	商舖				
6	地面層	G	21.45	商舖				
7	地面層	H	21.23	商舖				
8	地面層	I	39.07	商舖				
9	地面層	J	538.01	商舖				
10	地面層	K	544.77	商舖				
11	地面層	L	619.64	商舖				
12	地面層	M	54.20	商舖				
13	地面層	N	54.20	商舖				
14	地面層	Q	2765.80	巴士轉乘站				
15	地面層及 1 樓	O	408.14	社會設施				
16	地面層及 1 樓	P	1379.47	社會設施				
17	1 樓	A	1223.38	社會設施				
18	1 樓	B	1059.01	社會設施				
19	1 樓	C	743.40	社會設施				
20	1 樓	D	195.95	社會設施				
21	1 樓	E	2356.64	社會設施				
22	1 樓	F	1029.46	社會設施				
23	2 樓	A	1750.41	社會設施				



24	2 樓	B	427.07	社會設施				
25	2 樓	C	607.35	社會設施				
26	2 樓	D	323.44	社會設施				
27	2 樓	E	1245.03	社會設施				
28	2 樓	F	1465.22	社會設施				
29	2 樓	G	4,460.76	社會設施				
總計								

註 1：A，應參照實用面積作計算，金額取整數至元位

註 2：B = A × 10%，如金額有小數位，則以進位一元計算。

澳門，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標人

_____ (*)

(*)由有權使投標人承擔義務的人士簽署（按身份證式樣）